

公告

本院根据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受 理连云港基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为连云港基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 基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21日前,向连云港基泰置业有 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189号金海国际 大厦17楼1713室;联系人:石明学;邮政编码:222042;联系电话 : 15161344786, 0518-82234978)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 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连云港 基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基泰置业有限公 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 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2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